

证券代码：873245

证券简称：马钢表面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的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厚信、丁钢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2 年 6 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09015，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75719905M），其注册地址为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牡丹江路 924 号（以下简称“甲方”）。

（以上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A.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称“金管局”)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B. 乙方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称“新三板”),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C. 乙方因正常业务需要,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按一般商业条款接受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包括甲方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供的(i)结算服务;(ii)存款服务;(iii)贷款服务,并预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iv)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就金融服务支付的服务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D. 在此基础上,双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约定提供/接受金融服务。甲方在此同意并保证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接受本协议规定的金融服务。

E. 因此,双方就金融服务提供及接受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及中国现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重点考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 服务内容

甲方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服务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自主选择、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

(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其内部风险控制和业务审批流程对乙方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

6.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就金融服务支付的服务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1.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3) 甲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乙方承诺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重点考虑把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根据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因内部管理需要向一方股东/管理机构/财务或法律顾问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五)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融服务协议》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